

及成就認定原則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院籌備會議審議(99.07.26)
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(99.07.28)
校長核定(99.08.04)
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101年6月11日校長核定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11.28)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11.28)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(113.12.02)
校長核定(113.12.03)

第一條 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與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，訂定本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「專業性工作」，係指任職國內、外公私立機構或學校擔任食品營養相關主管工作。

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其工作經驗確為系上行政或教學所需者。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。

第四條 本原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。若為兼任年資時，折半計算。

第五條 本原則以聘請講師級（含）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為原則；並以兼任為主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
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具食品營養相關學位，並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，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；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
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，並應具下列資格：

一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**
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並有優良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**

二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**
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並有優良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**

三、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**
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並有優良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**

四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期間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得分總分 70 分者始得申請：

- (一)本原則所稱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是指：近十年內已發表之個人著作、成果**

報告或專利及其他曾被表揚記功具體事蹟資料；應註明出處或證明；本項最高以 50 分計。

(二) 本原則所稱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是指：專業證照、專業學、協會理、監事級以上職務，或國家委任之命題或監評裁判等專業人員，或研發新產品成功上市；本項最高以 50 分計。

第九 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佐證資料，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辦理審查（表格如附件），審查評分講師級及格分數為 70 分，助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75 分，副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0 分，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5 分，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前項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人數及審查通過標準，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 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由食品營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行之，其聘期及敘薪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一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不得循一般教師升等之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 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、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者，由系教評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應即予解聘。

第十三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四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五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、晉薪等事項，依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六 條 本原則未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七 條 本原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 (甲表)

送審人 姓 名		送審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任教 科目	
評分項目及標準					
一、表現優良具體事蹟			得分	備 註	
1、專業工作年資 (20~30 分)				符合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基本條件以 20 分計，每增加一年加計 1 分。	
2、發表個人著作 (10~20 分)				學術期刊一篇 10 分，著作一本 10 分，得合併計算。	
3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專利 (10~20 分)				產學合作計畫每件 5 分計算，專利每件 10 分計算，得合併計算。	
4、其他曾被表揚記功具體事蹟 (10~20 分)				接受政府主管單位公開表揚者一次 10 分，被服務單位公開表揚者一次 5 分，得合併計算。	
表現優良具體事蹟得分 (最高 50 分計)					
二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			得分	備 註	
1、政府認定專業證照或專業經理人 (20~30 分)				政府認定專業經理人資格者 20 分，政府認定專業證照資格者 10 分，得合併計算。	
2、專業學、協會理、監事級以上職務 (10~20 分)				登記有案之全國性專業學、協會理、監事級 10 分，地方性級 8 分，得合併計算。	
3、國家委任命題委員或監評裁判等專業人員 (10~20 分)				命題委員 15 分，監評裁判 10 分，得合併計算。	
4、研發新產品成功上市 (20~30 分)				每項產品以 10 分計算。	
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得分 (最高 50 分計)					
總計					
審查 講師級及 格分數為 70 分		審查 助理教授級及 格分數為 75 分		審查 副教授級及 格分數為 80 分	
審查 教授級及 格分數為 85 分。					

美和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
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送審人 姓 名		送審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任教 科目	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

審查意見：(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，係可公開文件，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。)
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